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涂珮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○○○即陳永富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陳永富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現所有權人為何人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謄本應載明現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)。

二、請查明被繼承人陳永富之子女陳裕發，其有無配偶及子女(含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)，若有，請提出陳裕發之配偶、所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若已死亡併提出死亡除戶謄本。

三、請具狀陳報本件相對人之姓名，住居地址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借款所開立之本票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